

证券简称：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：600259 公告编号：临2016-075

## **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兰亚平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：

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开户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。（详见公司公告“临 2016-076”）

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